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